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9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7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35,830	54,541	412,831	446,547	36,098	45,616	448,172	477,682
河北长安	13,002	14,203	79,668	91,804	11,855	13,255	88,385	107,775
合肥长安	7,617	6,821	44,452	71,532	7,612	5,168	49,069	72,472
长安福特	13,561	53,458	259,711	452,565	23,934	47,169	251,636	420,137
长安马自达	10,479	13,310	102,253	101,157	9,779	13,100	100,016	104,113
江铃控股	21,466	28,057	202,485	211,827	17,788	20,823	199,664	208,101
其他	25,096	20,793	192,728	195,927	21,663	16,337	199,168	200,699
合计	127,051	191,183	1,294,128	1,571,359	128,729	161,468	1,336,110	1,590,979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③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4,508辆,本年累计销量35,682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整体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整体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该项目共建设两条年产10万吨粘胶短纤维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于2018年6月15日投料试车(公告编号:临2018-026号);第二条生产线于2018年8月9日开始进入投料试车阶段,至此,标志着该项目全线投料试车。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条生产线各项工艺指标优良,生产产品合格并得到下游客户认可,基本已达设计产能。两条生产线各装置运行稳定,试车情况顺利,基本符合预期。但由于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整体试车工作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从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正确看待项目进展,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函告,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2,000,000	2018.8.10	2018.12.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56,299,81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1%。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622,6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铠茂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8%。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22,684	5.0622%	IPO前取得:26,622,6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33,316	3.1247%	2017/7/14~2018/1/18	22.44-26.64	2017年6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200,000股	不超过:0.988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2018/9/3~2018/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西藏铠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中承诺:如其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铠茂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西藏铠茂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西藏铠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西藏铠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西藏铠茂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颜彬先生持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3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6,044,845股的0.0745%。公司董事许兴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94,6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6,044,845股的3.2759%,董事颜彬与许兴德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颜彬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4,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许兴德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3,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90%,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600	0.0745%	IPO前取得:99,000 其他方式取得:39,600
许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94,658	3.2759%	IPO前取得:4,353,327 其他方式取得:1,741,33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颜彬	不超过:34,650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650股	2018/9/3~2019/3/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许兴德	不超过:1,523,664股	不超过:0.81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3,664股	2018/9/3~2019/3/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颜彬、许兴德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2、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颜彬、许兴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颜彬、许兴德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18-4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8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41,133,822元减至为1,741,068,022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1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人民币	1.50%~4.3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30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8年第71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人民币	0.35%~4.4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合计	/	/	6,0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15,819.12万元,公司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15,819.1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 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50,0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67,000.00
3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30,042.00	26,250.00
合计		183,717.00	143,250.0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1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5,819.12万元投资建设“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美国子公司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截至目前,“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专户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5.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美国子公司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5]4659号”,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815号”,并于2017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更新的备案,备案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7]305号”。

“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0,21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65,819.12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4年。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超过100,000万元,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4.63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年,预测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06%。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专户中。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打印应用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商业的复杂度提高,激光打印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且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政策号召,加大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完成公司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2018年4月21日,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计划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内设立的项目公司,按计划分阶段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建设项目。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且全部达产后,力争实现年产打印机约400万台、年产值约200亿元、年税收约5亿元的目标。此外,受目前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按原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目前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完成公司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内对激光打印机的布局。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拟建项目名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珠海

4、项目建设内容:本次拟建规模为一期首期的项目工程,土地面积为30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40.56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打印机一期首期制造基地,其中包括建设综合性办公楼、打印机设备生产基地的搬迁扩建工程和园区公共管理及服务中心。本次工程设计年产能为200万台。

5、建设计划

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下半年实现投产。

6、投资规模及计划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总投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投资	24,000	52,000	45,000
流动资金	–	–	80,000
小计	24,000	52,000	125,000
合计			201,000

本次用于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12.1亿元,主要用于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剩余8亿元作为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产线的搭建、原材料的购买、人员薪资、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	
用途	投资资金
购买工业用地60万平米	20,695
厂房基础建设	29,305
合计	5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激光打印机未来市场巨大

随着打印应用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商业的复杂度提高,打印行业呈现从低端到高端,从产品到服务的发展趋势,伴随着彩色打印和打印服务外包业务的迅猛增长,激光打印机和耗材市场全球规模高达千亿美金以上,未来市场巨大。

2、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占据一定市场并具有领先的技术

根据2015年IDC关于激光打印机各厂商销售额的统计中,公司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在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中整体占有率为3.5%,在激光打印机中高端市场(大于500美金以上)的占有率达到14.5%。

利盟是全球前五大激光打印机厂商,也是打印成像解决方案、企业软件、硬件和服务等领域公认的领先企业。在打印管理服务、智能捕捉、企业内容管理、医疗行业内容管理、财务流程自动化和企业搜索等关键市场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力。利盟拥有超过2,000项专利技术,业务遍及170多个国家,拥有多项中高端产品,在激光打印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3、激光打印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激光打印机技术的发展,设备本身的打印质量已经超越了用户需求。用户对使用过程的便利性、时效性超出了对打印画像本身的关注。用户对信息安全的关注要求越来越多的文印需求在企业内部完成,提升办公运营效率成为用户的重要需求之一。公司已有的研发能力与产品线,顺应激光打印机未来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用户需求。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年均467,304万元,年均净利润41,048万元,投资回收期7.92年(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01%。

(四)项目风险提示

1、国际政治及经济变化风险

新园区订单的需求源自于位于美国的利盟总部。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汇率和关税的波动,对订单和营收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利盟双方已制订了详细的五年战略和实施策略来推进业务的正常进行,但上述变化仍然有可能影响到相关的实施进程。

2、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实施过程中,尽管公司已经做好了前期的建设规划、实施进度控制等措施,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但仍然存在各阶段的报审进程中,与预期设定的进度存在偏差,导致项目投资及建设的延期。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开始投产后生产和经营规模将会扩张,公司在决策、监督